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權益一項內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該日的進賬款額人民幣393,120,000元(約443,017,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0.8873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適用於本通函。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按公司法規定，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人民幣393,120,000元(約443,017,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人民幣86,766,000元(約97,778,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306,354,000元(約345,239,000港元)。

(1)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86,766,000元(約97,778,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2)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發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259,27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51,855,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4條，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59,276,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25,927,6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926,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0%；(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41,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其亦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盛及仙盛擁有248,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1%；(iii)冠盛，其擁有富通約65.45%權益；及(iv)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10%增加至約65.67%；(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7.99%增加至約75.54%；(iii)冠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10%增加至約65.67%；及(iv)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7.99%增加至約75.54%。基於上述持股量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8	0.76
五月	0.80	0.69
六月	0.75	0.64
七月	0.70	0.63
八月	0.63	0.53
九月	0.64	0.54
十月	0.74	0.57
十一月	0.74	0.58
十二月	0.66	0.5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1	0.56
二月	0.66	0.56
三月	0.63	0.5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0	0.5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徐容國先生，49歲，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的財務總裁。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08)、361度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61)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每年可獲2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孟勤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60歲，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以及廣西法學會副會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的導師，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曾為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止，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特別法律顧問。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孟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孟先生每年可獲2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孟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楊小虎先生

楊小虎先生，43歲，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深圳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每年可獲2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為或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孟勤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小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
11. 隨附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